

補充 P. 57, L. 1【圓教意】別教次第三觀。從『有』入空（空觀）→從空智生俗智（假觀）→從俗智生中智（中觀）。故知「有智」為世間智。圓教空生→一心三觀，即真、即俗、即中，三智一心中得。「空生」即「有智」→表出世間與世間智不二。「空生」即俗、即中→真諦即俗諦、即中諦；表「一即三」。類推：「俗智」即真、即中；「中智」→即俗、即真。故知：「三即一」。

P. 58, L. 2【學人】「有學」：尚須再作修學始能證入涅槃境界，為阿羅漢之「無學」（所作已辦，不須再作修學）之對稱。「十八有學」，指十八種在「有學」位上的修行者。亦即在小乘有學位，為斷惑而修無漏三學的十八種聖人。又稱十八學人。《順正理論》卷六十五所列：預流向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不還果、阿羅漢向、隨信行、隨法行、信解、見至、家家、一間、中般、生般、有行般、無行般、上流。

- (1) **預流向**（向須陀洹）：乃趣向預流果的因位，指見道的前十五心。
- (2) **預流果**（得須陀洹）：指進入第十六心者，開悟入無漏聖道之流，此是最初之果位，故有此名，此位以下則稱修道。
- (3) **一來向**（向斯陀含）：乃趣向一來果之位，即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者。
- (4) **一來果**（得斯陀含）：即斷欲界第六品之惑，往來欲界人天一次就能般涅槃者。
- (5) **不還向**（向阿那含）：即斷欲界七、八品之惑，趣向不還果之位者。
- (6) **不還果**（得阿那含）：即斷盡欲界九品不再還生於欲界者。
- (7) **阿羅漢向**：即斷色界初禪第一品之惑乃至無色界有頂第八品之惑者，趣向阿羅漢位。（《中阿含經》中有**身證**那含，即不還果中利根之人，依滅盡定得似涅槃法，身得寂靜樂之聖者。）
- (8) **隨信行**（信行）、(9) **隨法行**（法行）：皆指見道者，但依其根之利鈍而有不同名稱。隨信行指於加行位信他人言教而修行的鈍根者；隨法行是指自己披閱經典等，隨教法而修行的利根者。
- (10) **信解**（信解脫）、(11) **見至**（見到、見得）：皆指入修道位者，由於根的利鈍而作分別。信解是指由隨信行入此位者，謂由信而顯勝解之相；見至是指由隨法行入此位者，謂以自己的智見證得法理。
- (12) **家家**：是一來向中的一類，即斷欲界的修惑三品或四品者。斷三品者命絕後在人天受三生，斷四品者在人天受二生，因重複受生於人天故云家家。
- (13) **一間**：即不還向中的一類，斷欲界七、八品之惑，命終後受生為欲界的人或天界一次之後始證入涅槃者。因與般涅槃間隔一生，故云一間。

(14) **中般**、(15) **生般**、(16) **有行般** (行般)、(17) **無行般**及(18) **上流**：都是七種不還果之一。**中般**是指受生於色界中有而般涅槃者；**生般**是受生後不久而般涅槃者；**有行般**，即受生於色界後由於長期的加行力而入涅槃者；**無行般**即受生於色界後懈怠，經長久後始入涅槃者；**上流**是上行之意，即受生色、無色的上天，至色究竟或有頂天而般涅槃者。(詳見附表「十八學人」)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8, L. 3【九地皆名學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2〈釋序品〉：「通教，學無學位兩節判者，前約二乘，後約菩薩。又前約三乘共位，後約獨菩薩位。」(T34, p. 179b15-17)

P. 58, L. 4【具足未具足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2〈釋序品〉：「約別圓中。亦兩節判者，前云「功用無功用」，即約地住前後。次「具不具」即等覺妙覺，初入無功用，亦得名為無學，但是分得，故更約具足。」(T34, p. 179, b17-20)【無功用】為「有功用」之對稱。任運自然、不刻意造作、不加上意志的決定，謂之「無功用」。《佛性論》卷四舉出八地無功用之說，謂八地以前之菩薩，於真如之境未得自在；但八地以上之菩薩則完全無漏、任運續起，故名為「無功用道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華嚴經中亦如是說。《妙經文句私志記》卷6〈從迦旃延訖菩薩眾氣類〉：「七地以前，有功用為學，八地以上，無功用為無學。**此別義也。若今圓義，初住已上，即無功用也。**具未具者，兩教總在等、妙二位矣。」(X29, p. 286a10-13)

P. 58, L. 6【共成五句】【五方便】四念處+四善根。此處表示初果前之七賢位。
【五句】學、無學、無學學、學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2〈釋序品〉：「引《阿含》意者，為開第三句義端故也。外人所以作此問者，汝云羅漢既云無學，何故更須隨逐世尊？『若爾』下，假問徵起，答中即成第四句也。凡言學者，為進斷故，如七反、一來、不還，皆不復學；若歷果進者，義屬前句，況已所已斷，不復更斷，亦當第四句也。更加『雙非』即五句也。兩教聲聞悉皆如此。」(T34, p. 179b20-27)

P. 58, L. 7【莊嚴雙樹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2〈釋序品〉：「初從半字引入圓滿，即鹿苑示枯、方等示榮，爾時已是莊嚴不二，始行執迹而暗其本；來至法華、涅槃，方始顯說。」(T34, p. 179, c9-12)

P. 58, L. -6【界如互論】十界互具成百界，百界各具十如是，成「百界千如」。色法、心法各論千如，故云「二千」。若以「三世間」論千如，故云「三千」。